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06003327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屯區永新段63地號等14筆土地申請籌設「龍富夜市攤販集中區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：黃瑞霖。
- 二、營業時間：每週二、四、五、六、日下午5時至下午11時。
- 三、攤位數量：30攤。
- 四、申請書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7月24日起至106年8月22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 - （一）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- （二）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轉31558
 - （三）傳真：（04）22221020

局長 呂曜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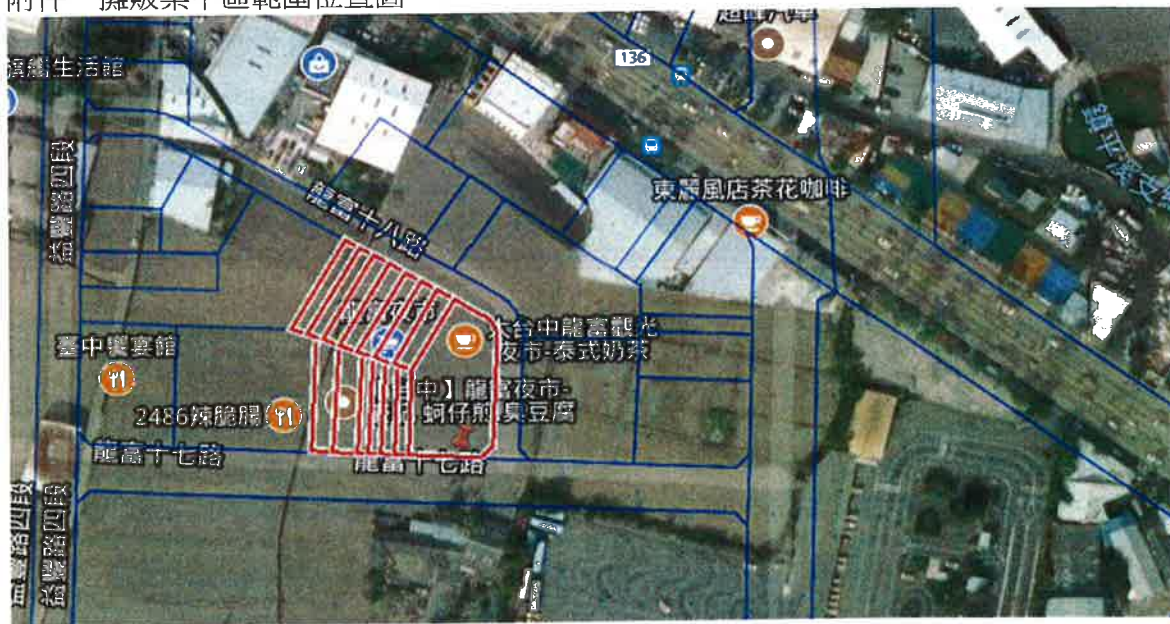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管理委員會籌備會代表人)	黃瑞霖	性別	女	出生年月日	60年8月1日
				身分證字號	L221606
戶籍所在地 (聯絡地址)	臺中市南屯區永興里高工2街11號			聯絡電話	0910-410-008 04-2375-7202
申請類型	☐ 道路範圍內	申請路段			
	☒ 道路範圍外	申請土地 地號	臺中市南屯區永新段 63、65、65-1、65-2、 65-3、65-4、65-5、 65-6、66、66-1、 66-2、66-3、66-4、 66-5號土地	營業面積	3,295.42平方公尺
營業時間	每周二、四、五、六、日下午五時至下午十一時			攤位數量	30攤
附件	一、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 ☒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☒攤位配置圖。 ☒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 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☒設置計畫書。 二、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 ☐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。 ☐管理公約草案。 ☐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 ☐攤位配置圖。 ☐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公有土地免附）。 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☐設置計畫書。 三、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 ☐設置計畫書。				
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。 申請人：黃瑞霖（簽名蓋章）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					



附件一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



附件二攤(格)位配置圖

攤(格)位配置圖



顏色	意義	備註
黃色	攤位	編號 1 排：12 格。編號 2 排：8 格。編號 3 排：8 格。編號 4 排：12 格。編號 5 排：12 格。編號 6 排：12 格。編號 7 排：12 格。編號 8 排：14 格。編號 9 排：10 格。共 100 格。